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
號惠中樓10樓

承辦人：蔡禕哲

電話：04-22289111#33033

傳真：04-22204269

電子信箱：ethan072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秘字第10402175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頒布)104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及工作費支用要點(1040217570_Attach0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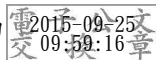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訂定「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「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」一份。
- 二、請本府秘書處將下達之行政規則刊登市政公報，並請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臺中市政府政風處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



秘書室 收文:104/09/25



361040163217 有附件